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958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46781_11309585500_1_4946781_11309585500_1.pdf、
4946781_11309585500_1_4946781_11309585500_2.pdf、
4946781_11309585500_1_4946781_11309585500_3.pdf、
4946781_11309585500_1_4946781_11309585500_4.pdf、
4946781_11309585500_1_4946781_11309585500_5.pdf、
4946781_11309585500_1_4946781_11309585500_6.pdf、
4946781_11309585500_1_4946781_11309585500_7.doc、
4946781_11309585500_1_4946781_11309585500_8.pdf)

主旨：檢送「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4日府教學字第1130074560號函辦理。
- 二、符合旨揭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之教師，請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起至113年4月29日(星期一)止，自行上網填報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並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三、依據旨揭作業要點第九點第2項規定，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113年4月29日)，請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審核申請教師檢附之佐證資料，並依據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送件資料檢核表，逐項檢視申請教師應檢附之資料。

四、服務學校應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召開教評會審查，並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已核章之送件資料檢核表、已核章之申請表、依作業要點第九點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送至忠孝國小活動中心辦理積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五、請轉知教師自行以A3用紙雙面列印「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並轉知申請人詳閱作業要點暨填表說明後填寫。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國中教師介聘請洽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陳慧芳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1。

(二)國小教師介聘請洽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侯靜芳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2。

(三)幼兒園教師介聘請洽教育處學前教育科吳敏甄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75。

(四)特殊教育(含學前特教)教師介聘請洽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李崇銘科員，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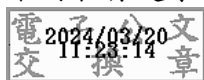
(五)專任輔導教師介聘請洽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陳政佑科員，

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39。

七、旨揭表件同時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 序號 | 辦理時間 | 作業要項 | 備註 |
|----|-----------------------------------|---------------------------|---|
| 0 | 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 | 工作小組會議 | 彰化縣前置作業 第一學期休業式：1/19(五) 第二學期開學日：2/15(四) |
| | 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 | 函請各縣市提案 | |
| | 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 | 各縣市提案截止 | |
| | 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 | 法規小組會議 | |
| 1 |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 | 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 (籌備會議) |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地點：南郭國小 |
| | | 農曆春節：2/8~2/14 | |
| 2 | 113年2月15日(星期四) (暫定，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 發布介聘作業要點 |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 網站公布： http://tas.kh.edu.tw |
| 3 | 113年4月8日(星期一) |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 使用時間：1天 地點：南郭國小 |
| | | 兒童節、清明掃墓連假：4/4~4/7 | |
| 4 | 113年4月9日(星期二)至 113年4月17日(星期三) |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 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 使用時間：9天 |
| 5 | 113年4月18日(星期四)至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 |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 校名單 | 使用時間：5天 |
| 6 | 113年4月19日(星期五)至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 |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 料及選填志願 | 使用時間：11天 網址： http://tas.kh.edu.tw |
| 7 | 113年5月1日(星期三)至 113年5月8日(星期三) | 各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積 分審查 | 使用時間：8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 |
| 8 | 113年5月3日(星期五)至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 使用時間：8天 |
| 9 |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至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 介聘作業第2次會議 (協調會議) | 使用時間：2天 地點：南郭國小 |
| 10 |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 |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 知各學校 | |
| 11 |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前 |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 審查 |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 介聘學校完成審查 |
| 12 | 113年5月30日(星期四) |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 |
| 13 |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 | 介聘作業第3次會議 (確認會議) | 使用時間：1天 地點：南郭國小 |
| 14 |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 |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 知教師報到時間 | |
| 15 | 113年9月4日(星期三) | 介聘作業第4次會議 (檢討會議) | 使用時間：1天 地點：南郭國小 |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13 年 1 月 10 日聯合介聘作業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 （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

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五分。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一) 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 (二) 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乙份。
- (三) 服務證件（年資、年終成績考核、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
- (四) 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 (1)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 (2)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 (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唯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 (一) 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 (二) 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

時內，上網更正。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五）志願學校互調。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年終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原則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一)基本條件： | |
|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
| 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
| (二)服務條件： |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
|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1. 各縣市自行控管。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4.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
|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 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復職證明文件。 |
|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 | 各縣市自行控管。 |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
| <p>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一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
|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 <p>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年終成績考核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p> |
| <p>(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p> | <p>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
| <p>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4.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 |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p>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十八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雙親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雙親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九十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七十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
|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六十分。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雙親或子女採計。 |
|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雙親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雙親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
|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4.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
|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 |
|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年終成績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
|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
|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
|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
|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 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
|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檢附兼任(職)證明。 |
|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檢附兼任(職)證明。 |
|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由各縣市本權責審認。 |
|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 | 檢附兼任(職)證明。 |
|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
|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檢附服務證明書。 |
|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 為 107-11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
|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檢附成績考核表。 |
|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同上 |
|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同上 |
|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同上 |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縣市級每紙給○·五分, 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同上 |
| (五)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 依照下列規定給分, 最高十分; 受訓一週以上, 每滿一週, 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 均予採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 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 學分逐年採計, 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 始得採計; 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 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 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 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 方可採計。 4.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 |
| (六) 特殊加分: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 加三十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年年資不予併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 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 而學校附設幼兒園, 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 擇優認定。 |
|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 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 不 | 1.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 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 |

| 113 年要點 | 審查原則 |
|---|---|
| <p>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 <p>級以上能力證明。</p> <p>2. 申請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p> <p>3. 申請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客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p> |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用表)

※電腦編號：【 —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 畢業學校 | 修業 起迄 日期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服務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生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 | | |
| 服務年資 |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年 | 應聘科(類)別 | 一()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二()； 三() | | | |
| 申請介聘縣市 | 選填介聘縣市甲： 選填介聘縣市乙： | 聯絡電話 | (公) | (宅)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 | | | | | |
|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 | | | | | |
|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 | | | | | |
| 符合介聘資格 | 檢核事項 | 教師自我檢核 | 學校檢核 | 介聘會檢核 | 備註 | |
| |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
| | 2. 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四學期未滿六學期者不採計。 | |
| |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3. 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3、4項免檢核。 | |
| |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4. 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 |
| 5. 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身分教師資格、具原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積分項目 | 積 分 內 容 | 給 分 基 準 | 教 師 自 填 得 分 縣 市 甲 縣 市 乙 | 學 校 審 核 得 分 縣 市 甲 縣 市 乙 | 介 聘 會 核 給 分 縣 市 甲 縣 市 乙 | 備 註 |
|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最高 90 分) |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 給 90 分 | | | | 1. 介聘原因具備多項時，擇一採計，檢具足資證明證件，並依作業要點檢附相關證件。 |
| | 2.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 給 60 分 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 | | | | 2. 依左列第 1~7 項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 | 3.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 | 給 90 分 | | | | 3. 依左列第 1 項原因介聘者，另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
| | 4.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 給 60 分 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 | | | | (1) 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
| | 5.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 | 給 90 分 | | | | (2) 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 | 6.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 | 給 90 分 | | | | (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康證明。 |
| | 7.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 | 給 60 分 | | | | (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
| | 8.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 | 給 60 分 | | | | 4.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資明確。 |
| | 9.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 | 給 75 分 | | | | 5.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 10.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 給 60 分 | | | | 6.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 |
| 11.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 給 60 分 | | | | | |
| 12.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 給 30 分 | | | | | |
| 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 1. 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 2 分 | | | |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 |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 偏遠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 | | | 2. 同一學年度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者，擇一採計。 |
| |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 特偏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 | | | 3.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 |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 極偏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 | | | |
| | 5. 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園長 年 |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 | | | |
| | 6. 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 | | | |
| |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年 |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 | | | |
| | 8. 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 | | | |
| | 小 計 | | | | | |

| 積分項目 | 積 分 | 內 容 | 給 分 基 準 | 教 師 自 填 得 分 | | 學 校 審 核 得 分 | | 介 聘 會 核 給 分 | | 備 註 | |
|--|-----------------------------------|-------|-----------|------------------|-------|-------------|-------|-------------|----------|---|--|
| | | | | 縣 市 甲 | 縣 市 乙 | 縣 市 甲 | 縣 市 乙 | 縣 市 甲 | 縣 市 乙 | | |
|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10分) | 1.列四條一款 | 年 | 每一年給2分 | | | | | | | 1.驗考核通知書。 2.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一半分數。 | |
| | 2.列四條二款 | 年 | 每一年給1分 | | | | | | | | |
| | 3.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 年 | 每一年給1分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10分) | 1.嘉獎 | 次,申誡 | 次 | 一次給(減)1分 | | | | | |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
| | 2.記功 | 次,記過 | 次 | 一次給(減)3分 | | | | | | | |
| | 3.記大功 | 次,記大過 | 次 | 一次給(減)9分 | | | | | | | |
| | 4.獎狀(牌)縣市級 | 紙、中央 | 紙 | 縣市級0.5分 中央級2分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最高10分) |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 週 | 每滿一週給0.5分 | | | | | | | 1.一週以35小時累計。 2.一學分以18小時計。 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 |
| 特殊加分 |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 | | 給予30分 | | | | | | |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
| 積 分 總 計 | | | | | | | | | | | |
|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3)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2.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人事 主管 簽章 | | | | | 校長 簽章 |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 |

※填表說明:

- 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 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 「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 「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1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規定及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20/閩南語文、21/客家語文、22/原住民族語文等二十二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20/生物資賦優異類等二十類。
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等十五類。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
-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 <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4月29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用者。
二、專科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明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用者。
- 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
修正對照表

| 113 年修正規定 | 112 年規定 | 說明 |
|---|---|------|
| ※填表說明： | ※填表說明： | |
|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無修正。 |
|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無修正。 |
|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 無修正。 |
|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 無修正。 |

| 113 年修正規定 | 112 年規定 | 說明 |
|--|--|---------------------------------|
| <p>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p> | <p>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p> | <p>無修正。</p> |
| <p>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 <p>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 <p>無修正。</p> |
| <p>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1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公立國民小</p> | <p>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1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國民中小學</p> | <p>依據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p> |

| 113 年修正規定 | 112 年規定 | 說明 |
|--|--|---------------------------------|
| <p>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規定及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p> | <p>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p> | <p>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修改法規名稱及條次，並修正年度。</p> |
| <p>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20/閩南語文、21/客家語文、22/原住民族語文等二十二科。</p> <p>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p> <p>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20/生物資賦優異類等二十類。</p> <p>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p> | <p>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20/閩南語文、21/客家語文、22/原住民族語文等二十二科。</p> <p>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p> <p>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20/生物資賦優異類等二十類。</p> <p>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p> | <p>無修正。</p> |

| 113 年修正規定 | 112 年規定 | 說明 |
|--|--|---------------------------|
| <p>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等十五類。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 <p>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等十五類。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 |
| <p>九、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4 月 29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p> | <p>九、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4 月 27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p> | <p>修正年度及教師上網申請介聘截止日期。</p> |
| <p>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p> | <p>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p> | <p>無修正。</p> |

| 113 年修正規定 | 112 年規定 | 說明 |
|---|---|----|
| <p>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p> <p>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p> | <p>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p> <p>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p> | |

| 113 年修正規定 | 112 年規定 | 說明 |
|--|---|-------------|
| <p>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p> <p>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p> <p>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p> | <p>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p> <p>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p> <p>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p> | |
| <p>十一、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p> <p>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p> | <p>十一、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p> <p>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p> | <p>無修正。</p> |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 修正年度。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p> |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p> | <p>依據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修改法規名稱。</p> |
| <p>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p> | <p>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p> | 本點未修正。 |
| <p>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p> | <p>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並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p> | <p>依據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並酌修文字。</p> |
| <p>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p> | <p>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p> | 本點未修正。 |

| | | |
|--|--|--|
| <p>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p> | <p>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p> | |
| <p>五、申請介聘教師、各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p> | <p>五、申請介聘教師、各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p> | <p>本點未修正。</p> |
| <p>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p> <p>(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p>(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 <p>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p> <p>(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p>(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 <p>依據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修改法規名稱及條次。</p> |
| <p>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p> | <p>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p> | <p>依據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修改法規名稱及條次。</p> |

| | | |
|---|---|--|
| <p>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 <p>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 |
|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p>(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p> <p>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p> |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p>(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p> <p>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3.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p> | <p>一、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發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酌修文字。</p> <p>二、因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業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修文字。</p> |

| | | |
|---|---|--|
| <p>十分。</p> <p>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p>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p> <p>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p> <p>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p> <p>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包括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p> <p>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p> <p>(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p> | <p>十分。</p> <p>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p>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p> <p>6.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p> <p>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p> <p>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包括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p> <p>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p> <p>(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p> | |
| <p>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p> <p>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p> | <p>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p> <p>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p> | |

| | | |
|---|--|--|
| <p>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p> <p>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p> <p>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p> <p>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p> | <p>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p> <p>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p> <p>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p> <p>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p> | |
|---|--|--|

| | | |
|---|--|---------------|
| <p>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p> <p>(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p> | <p>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p> <p>(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p> | |
| <p>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p> <p>(二)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乙份。</p> <p>(三)服務證件(年資、年終成績考核、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p> <p>(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p> <p>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p> <p>(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p> <p>(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p> | <p>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p> <p>(二)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乙份。</p> <p>(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p> <p>(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p> <p>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p> <p>(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p> <p>(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p> <p>(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p> | <p>本點未修正。</p> |

| | | |
|---|---|---------------|
| <p>(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p>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p> <p>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p> | <p>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p>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p> <p>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p> | |
| <p>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唯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p> <p>(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p> <p>(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p> | <p>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唯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p> <p>(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p> <p>(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p> | <p>本點未修正。</p> |
| <p>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 <p>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 <p>本點未修正。</p> |
| <p>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p> | <p>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p> | <p>本點未修正。</p> |

| | | |
|--|--|---------------|
| <p>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需求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 <p>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需求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 |
| <p>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 <p>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 <p>本點未修正。</p> |

| | | |
|---|---|--|
| <p>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年終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p> | <p>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p> | <p>本點未修正。</p> |
| <p>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p> <p>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p> | <p>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p> <p>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p> | <p>依據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修改法規名稱及條次。</p> |
| <p>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p> <p>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p> | <p>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p> <p>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p> | <p>依據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修改法規名稱及條次。</p> |

| | | |
|---|--|---------------|
| <p>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p> <p>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p> | <p>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p> <p>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p> | |
| <p>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 <p>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 <p>本點未修正。</p> |
| <p>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p> | <p>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p> | <p>本點未修正。</p> |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送件資料 檢核表

校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檢視項目符合者打 V)

| 申請人送件資料(請依序排列) | | | |
|----------------|------|--|----|
| 序號 | 資料類別 | 應檢附資料 | 備註 |
| 1 | 基本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申請人、人事主管、校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學校聘書(聘書所載聘期應至少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人員簡歷表(經歷列印單位資料)或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之證明文件(於現職學校服務未滿 6 學期之教師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或生活不便之佐證資料(於現職學校服務滿 4 學期未滿 6 學期之教師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會議紀錄(以「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結婚或生活不便」為由申請介聘之教師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證明(申請介聘非現職應聘科別教師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3.3.30 至 113.4.29 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申請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單調介聘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原住民族語或客語優先單調介聘需檢附) | |
| 2 | 服務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核定復職公文(留職停薪教師申請介聘需檢附) | |

| | | | | |
|---|--------|--|--|---|
| 3 | 申請介聘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113. 3. 30 至 113. 4. 29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或私人機構服務者需檢附;須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自營事業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配偶為自耕農者需檢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113. 3. 30 至 113. 4. 29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永久居留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

| | | | | |
|---|--------|---|---|--|
| 3 | 申請介聘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113.3.30 至 113.4.29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證明(其子女已滿 20 歲仍在學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謀生能力證明文件(其子女已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者需檢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4.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 20 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申請介聘至領有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113.3.30 至 113.4.29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

| | | | | |
|---|--------|---|---|--|
| 3 | 申請介聘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障手冊教師申請介聘至設籍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113. 3. 30 至 113. 4. 29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申請介聘至本人或配偶年滿 70 歲以上之父或母設籍之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113. 3. 30 至 113. 4. 29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

| | | | | |
|---|--------|---|---|---|
| 3 | 申請介聘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113. 3. 30 至 113. 4. 29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介聘至父母設籍之縣(市) | <input type="checkbox"/> 113. 3. 30 至 113. 4. 29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

| | | | | |
|---|-----------------|---|---|--|
| 3 | 申請介聘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遷居 | <input type="checkbox"/> 113. 3. 30 至 113. 4. 29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包括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或在職證明 | |
| 4 | 年資積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或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證明 | 服務或在職證明如已註記兼職情形，得免附兼職證明 | |
| 5 | 在本縣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積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成績考核通知書_____份 | 107-11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 |
| 6 | 在本縣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敘獎令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懲處令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_____份 | 積分採計108. 4. 30-113. 4. 29 (含留職停薪期間) | |

| | | | |
|---|-------------|--|------------------------------------|
| 7 | 在本縣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採計進修學分數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表(需逐筆臚列,申請人、人事主管、校長簽章) | 積分採計108.4.30-113.4.29 (含留職停薪期間) |
| 8 | 特殊加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或在職證明 | |

備註：

- 1、本表需與申請表併陳送審。
- 2、申請人請依本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影本由本府存查。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
- 3、申請人如有虛報介聘原因、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介聘無效。
- 4、各校應確實審核申請人檢附資料,如有審核不實、疏漏致影響本介聘作業之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

申請人：_____ 人事主管：_____ 校長：_____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問答集

| 問題 | 回答 | 問題屬性 |
|--|---|--------|
| <p>Q1：有關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實際服務滿六學期的定義是什麼？哪些年資可以採計？哪些年資不得採計？</p> | <p>A1：</p> <p>1.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同條第 3 項規定：「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p>2. 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及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之年資可以採計。</p> | 申請介聘條件 |
| <p>Q2：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離島地區學校教師是否均需服務滿 6 年始得申請縣外介聘？</p> | <p>A2：經查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故離島地區學校教師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需服務滿 6 年始得申請介聘，但於現職服務學校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p> | 申請介聘條件 |
| <p>Q3：教師疑似教學不力，其現職服務學校向縣府申請專審會調查，專審會受理進行調查中，教師是否可申請介聘？</p> | <p>A3：依據教師法第 3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教師如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p> | 申請介聘條件 |

| 問題 | 回答 | 問題屬性 |
|---|--|--------|
| | 調查階段，即不得申請介聘。 | |
| Q4：要申請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應檢附什麼資料？ | A4：國小教師如於現職服務學校應聘為英語科教師，則需檢附現職服務學校聘書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如聘書未註記為英語科教師，則需請學校開立證明。國小教師如於現職服務學校應聘為普通班教師，欲以第二專長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申請介聘，則需檢附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及授課證明。 | 申請介聘條件 |
| Q5：申請介聘教師應檢附之聘書，是否係指教師於本縣服務期間所領之所有聘書？ | A5：申請介聘教師應檢附最近一次所領之聘書，聘書所載聘期應至少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申請介聘條件 |
| Q6：送件資料檢核表第 1 項基本資料規定申請介聘教師需檢附現職服務學校聘書，可否以服務證明代替？ | A6：依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介聘教師需檢具聘書，故仍請教師備妥聘書。 | 申請介聘條件 |
| Q7：教師申請介聘是否需提經教評會同意？ | A7：依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故現職教師如向學校申請介聘，學校需召開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再由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 | 申請介聘條件 |
| Q8：有關申請表「服務年資」欄位，係指總服務年資還是在本縣的服務年資？ | A8：申請表「服務年資」欄位請填寫正式教師於同級公立學校總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 申請介聘條件 |
| Q9：有關申請表「任教地區限制」欄位，是否係依據現職服務學校類型勾選？ | A9：依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第 3 點規定：「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 | 申請介聘條件 |

| 問題 | 回答 | 問題屬性 |
|---|--|--------|
| | 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申請表「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係指申請介聘教師任教地區之限制，請依上開規定認定。 | |
| Q10: 有關申請表「服務學校」欄位，如果教師目前於分校或分班服務，該欄位是否需註記分校或分班？ | A10: 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霧臺國小勵古百合分校及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等校因缺額與本校分開，故目前服務於上開分校之教師，其申請表需註記清楚分校名稱。除上開分校外，其他學校之分班分校缺額與本校合併，故無須特別註記。 | 申請介聘條件 |
| Q11: 目前正處留職停薪(113/2/1-113/7/31)的老師要申請縣外介聘，請問需要申請"提前"復職嗎?還是按原核定 113/8/1 復職日申請復職即可? | A11: 依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第2目後段規定：「…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申請介聘教師需於教師申請介聘截止日(113年4月29日)前完成申請復職程序，取得本府核准復職公文，惟復職日可依原訂日期(113年8月1日)。 | 申請介聘條件 |
| Q12: 申請第二介聘科(類)別，是否都要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A12: 1. 依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2. 依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依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規定：「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 申請介聘條件 |

| 問題 | 回答 | 問題屬性 |
|---|---|------|
| Q13: 配偶於結婚前已於現工作地服務1年以上, 惟結婚日至教師申請介聘截止日(113年4月29日)未滿1年, 得否採計原因積分90分? | A13: 依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第1目規定:「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 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 自結婚後, 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 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案因配偶自結婚日至教師申請介聘截止日(113年4月29日)未滿1年, 爰僅採計60分。 | 積分採計 |
| Q14: 教師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 其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 其服務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未註記機關地址, 該證明書可否採計? | A14: 教師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 應檢附配偶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如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 由其服務機關名稱可確知其所在縣市者, 其服務證明書可免註記服務機關地址。 | 積分採計 |
| Q15: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設籍之縣市除需要檢附父母設籍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外, 是否需要檢附自己的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或者可以身分證來證明親子關係? | A15: 申請介聘教師應檢附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文件, 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可。 | 積分採計 |
| Q16: 教師可否列印紙本電子戶籍謄本做為佐證資料? | A16: 教師可列印紙本電子戶籍謄本做為佐證資料, 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 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 積分採計 |
| Q17: 教師於現職服務學校已連續服務滿14年(99-112), 但該校類型原為一般, 於100學年度起改為偏遠, 107學年度改為非山非市, 可否採計偏遠地區服務年資積分? | Q17: 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服務年資積分之採計, 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本案教師現職服務學校於99學年度屬一般地區, 100-106學年度屬偏遠地區, 107學年度以後屬非山非市地區, 則該教師僅可認定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7年。 | 積分採計 |
| Q18: 送件資料檢核表第4項年資積分規定申請介聘教師需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如有兼職需檢附兼職證明, 可否以聘書代替? | A18: 因聘書無法呈現申請介聘教師是否曾有留職停薪年資中斷之情形, 故仍請教師向前服務學校及現職服務學校申請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以及兼職證明書, 如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已註記兼職情形, 得免附兼職證明書。另如前服務學校已於教師離職時核發離職證明書, 內容已詳載其服務情 | 積分採計 |

| 問題 | 回答 | 問題屬性 |
|---|--|------|
| | 形及兼職情形，則該離職證明書可代替服務證明書及兼職證明書。 | |
| Q19：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否採計年資積分？ | A19：為配合政府育嬰福利政策，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採計連續服務積分，惟於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及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之加分及特殊加分不得採計。 | 積分採計 |
| Q20：教師於101學年度經教師甄選至現職服務學校，但在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其服務年資應如何計算？ | A20：教師自101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於現職學校服務，惟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則其服務年資為總年資(12年)-留職停薪年資(1年)=11年。 | 積分採計 |
| Q21：教師如於同一時間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組長或主任)，可否同時採計兼任導師積分及兼任行政職務積分？ | A21：依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第10目前段規定：「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故教師同時擔任二種以上兼職者，僅得擇一擇優採計兼職積分。 | 積分採計 |
| Q22：教師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均未滿一年，可否併計二項兼職採計年資積分？ | A22：依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第10目後段規定：「……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積分採計 |
| Q23：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得之獎狀是否可採計獎懲之積分？ | A23：教師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所獲得之獎狀，如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者均可採計獎懲積分。另依據本府102年11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0273669201號函示，本府核定之參加證明或指導證明可比照縣級獎狀採計積分。 | 積分採計 |
| Q24：敘獎令如無註記縣府核准文號，可否採計獎懲積分？ | A24：除參與本縣選務工作之敘獎外，其餘敘獎令均需註記本府核准文號方可採計。如敘獎令未註記本府核准文號，需再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影本以為佐證。 | 積分採計 |
| Q25：教師敘獎如改採電子化，不核發紙本，可否線上列印敘獎令做為佐證資料？ | A25：教師可線上列印敘獎令做為佐證資料，惟該敘獎令仍需註記本府核准文號方可採計。如敘獎令未註記本府核准文號，需再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影本 | 積分採計 |

| | | |
|---|---|--------|
| | 以為佐證。 | |
| 問題 | 回答 | 問題屬性 |
| Q26：教師參加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哈客網之研習時數，如果未轉入教師在職進修網，是否可採計研習積分？ | A26：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哈客網之研習時數均可採計積分。 | 積分採計 |
| Q27：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研習課程如果沒有縣府核定文號，是否可採計研習積分？ | A27：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研習時數均可採計積分。 | 積分採計 |
| Q28：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學位如已辦理提敘，其學分可否採計研習積分？ | A28：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學位如已辦理提敘，其學分可採計研習積分。 | 積分採計 |
| Q29：教師就讀研究所之學分如要採計研習積分，是否一定要檢附學校同意進修之公文？如果因取得學位已將該同意公文送交辦理提敘，要如何處理？ | A29：依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規定：「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故必須檢附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如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已送交辦理提敘，則需檢附已辦理提敘相關證明文件。 | 積分採計 |
| Q30：5月1日送件審查時，是否需檢附相關資料正本？ | A30：依送件資料檢核表備註第 2 點：「申請人請依本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影本由本府存查。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故教師於 4 月 29 日以前需檢附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資料無誤，正本發還申請教師，影本由人事人員於 5 月 1 日送至忠孝國小活動中心辦理積分審查後，由本府留存。 | 申請介聘作業 |